

115 學年度高中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

經費概算表

學校名稱：

教學計畫名稱：

總預算金額：新臺幣 12 萬元

經費明細：

	項目	單價 (元)	數量	總價 (元)	說明
業務費	講座鐘點費 (外聘)				授課時間每節課為 50 分鐘，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。 (外聘) 國內專家學者/2,000 元；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/1,500 元。
	講座鐘點費 (內聘)				(內聘) 主辦機關、學校人員 1,000 元。
	代課鐘點費				參加研習或會議所需代課鐘點費(相關活動已支領出席費或諮詢費等其他報酬者，不得再核予本項費用)。
	教材教具費				核實報支，研發海洋教育教學模組所需之教材或教具費。
	會議出席費 諮詢費				專家諮詢委員會議出席費或諮詢費 2,500 人/次，本計畫主持人不得支領此費用。(至少 2 場)
	膳費				會議逾用餐時間得編列膳費 120 元/人。
	交通、住宿 費				核實報支，基地團隊至他校進行試教交通費；諮詢委員到校輔導交通費、住宿費。
	租車費				核實報支，非臨海學校至基地學校參與體驗活動交通費。
	場地使用費				辦理體驗交流活動所需之場地租借、佈置、清潔等相關費用。
	印刷費				核實報支。
	雜支				前項費用未列之計畫執行所需費用屬之。
總計		120,000 元			

備註：

- 1.請依照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進行經費編列。
- 2.經費項目可在「業務費」項下自行增刪及修改。
- 3.請於說明中針對該經費項目之使用目的與範圍進行補充說明。

填表人	主(會)計單位	機關學校首長
-----	---------	--------